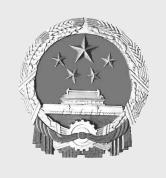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XUE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一期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 期

主办单位 薛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薛城区长江路 555 号

邮 编: 277000

传 真: 0632-4412280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1.	薛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25年度全区安全生
	产控制目标的通知1
2.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政府
	2025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的通知3
3.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政府常
	务会议 2025 年度学法计划》的通知5
4.	关于印发《薛城区共享(电)单车管理办法》的
	通知8
5.	关于调整部分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
	知20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薛政发〔2025〕1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 控制目标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区政府确定 2025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为: 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百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前三年(2022—2024 年)平均数以内。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坚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 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安全 学会精神,牢固树立安全 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安全 展理念,以安全生产治本攻 三年行动为主线,以防范和 制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全面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大力夯 实基层基础,不断提升安全防 范能力和安全生产治理水平, 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确保不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年度 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年终,区政府将对认真履 行安全监管职责、未突破安全 未整改的企事业单位; 生产控制目标且取得显著成 绩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表彰 奖励。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日常检查发现企事业单位违 者,取消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 人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并予 采取有效措施依法查处的镇 以通报批评。

- 一、发生死亡1人以上 (含1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的企事业单位:
- 二、发生累计死亡2人以 上(含2人)生产安全责任事 故的镇(街);
- 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 安全责任事故的镇(街)、区 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四、迟报、漏报、谎报、 瞒报或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 告程序上报的镇(街)、区直

五、年度内2次受到区政 府安委会通报批评或下达重 大事故隐患整改指令后,逾期

六、在所辖区域行业领域 内,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 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未 (街)、区直有关部门。

>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5]2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政府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 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区政府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政府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

一、目录清单

- 1、《编制薛城区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 划》(承办单位:薛城区发 动态管理,根据区政府年度 展和改革局)
- 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承办单位: 薛城区发展和 改革局)

二、工作要求

- (一)各承办单位对列入 目录清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 项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 施。
- (二)列入目录清单的重 大行政决策事项, 要严格落 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 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 讨论等法定程序,未履行重 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

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 体会议审议。

(三)决策目录清单实施 工作任务变更等情况,及时 2、《薛城区促进民营经 调整决策目录清单并公布。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5〕3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5 年度 学法计划》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5 年度学法计划》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5 年度学法计划

一、总体安排

度学习法律法规采取会议学 1.《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法和专题学法讲座两种方式 进行。全年计划安排区政府常 条例》 务会议学法 4 次, 举办专题学 法讲座2次。

二、学法内容

- (一)第一季度(责任单 发改局、区统计局) 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 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保护法》
- 3.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 行条例》
- 量发展促进条例》

- (二)第二季度(责任单 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5 年 位:区市监局、区人社局)

 - 2.《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三)第三季度(责任单 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审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法》
- 位: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
 - 3.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 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 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 计规定》
 - (四)第四季度(责任单 位: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
- 4.《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

- 2.《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
-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三、专题学法

根据 2025 年度全区法治 建设工作需要,择机邀请专家 学者进行专题学法讲座,上半 年、下半年各举办一次。

四、相关要求

(二)各责任单位要高度 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根据 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准确理解法律要义,认真准备学法内容,保证学法质量。各系统各领域的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

(三)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参照本计划,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XCDR-2025-0020001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薛政办字〔2025〕3号

关于印发《薛城区共享(电)单车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薛城区共享(电)单车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公布)

薛城区共享(电)单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共 享(电)单车行业管理,规范 运营企业的管理和服务行为, 满足人民群众日常出行需要, 维护良好的城市公共秩序和 市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 道路管理条例》《山东省城镇 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 法》《枣庄市停车管理条例》 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 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城区(含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服务、使用及其监督管理活 同做好管理工作。 动。本办法所称共享(电)单 (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台,由运营企业用于经营目的 投放,向承租人提供分时租赁 服务的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

第三条 共享(电)单车 的投放量实行规模总量控制, 应当与城市空间承载能力、停 放设施资源、公共出行需求等 相匹配, 共享(电)单车车辆 总体投放量应不高于薛城区 城镇常住人口的2%。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我区共享(电) 单车的管理应遵循"规范有 序、服务为本、企业主责、多 方共治"的原则。各相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指导、规范共享 共享(电)单车的投入、经营、 (电)单车健康有序发展,共

车,是指依托互联网服务平 是共享(电)单车运营管理的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运营企 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将运营企 业的相关数据接入智慧城管 平台,实现数据实时共享,并 对运营企业的运营管理情况 进行考核;负责合理布局车辆 停放区域;负责车辆停放秩序 和环境卫生执法工作;负责查 处违法停放车辆的违法行为。

(二)区公安(交警)部 门负责共享(电)单车道路交 通安全、通行秩序、社会治安 以及车辆的登记上牌等管理 工作;负责对违法骑行行为进 行处罚;对共享(电)单车发 生交通事故的,按照有关规定 处理;辖区派出所负责对盗 窃、破坏车辆等违法行为进行 查处。

(三)区市场监管部门负 责按照职责监管运营企业的 经营行为,对违反市场监管法 (二)电信管理机构颁发

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 对运营企业的收费行为进行 监管,依法查处有关价格违法 行为。

(四)区生态环境部门负 责共享(申)单车的废旧蓄电 池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区发改、工信、住 建、自然资源、交通运输、镇 (街)等部门(单位)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各自职 责范围内共同做好管理工作, 协助本办法实施。

第三章 准入要求

第五条 在本区开展共 享(电)单车经营业务的运营 企业,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并在 开始经营活动前20日内向区 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备案应 提供以下材料: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投入车辆产品质量 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 (四)为承租人购买的人 身意外险等保险凭证复印件:
- (五)开展租赁服务的运 营模式说明(含收费标准、押 金金额),服务管理、投诉和 有关纠纷处理方式等制度文 本;
- (六)安全骑行规范停放 守则、文明用车奖惩制度及承 租人个人信用评价体系等企 业内部规范:
- (七)企业与承租人间的 电子协议范本,明确企业与租 车人相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布等计划。
- 备的资质和经营条件:

- 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 (一)运营企业要在本区 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设立与运营规模相适应的办 公、充(换)电和维修场所, 满足运营需求;
 - (二)运营企业必须配备 有专门用于车辆停放的仓库 和维修点,用于日常车辆的集 中调度和维修,禁止占用城市 道路等公共空间用于车辆的 周转和维修;
 - (三)运营企业必须配备 或租用专门用于电池集中充 电的仓库,对电池实行集中充 电管理,严格按照各项要求建 设充电设施, 必须符合电气、 消防等有关安全标准,确保充 电安全;同时应加强日常安全 管理,明确相关安全责任人, (八)投放车辆数量及分 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鼓励 运营企业配套建设相应的充 第六条 运营企业应具 (换)电柜,实现分离充电;

(四)运营企业应按照不

过使用期限、存在安全隐患和 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 确保车 辆完好率达95%以上;

营信息管理平台, 具备车辆监 控、定位、统计、精确查找和 号和骑行二维码; 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可运用电 子围栏、电子地图、定点还车 等技术手段,并将投放的车辆 实时接入监管平台,确保车辆 (四)车辆应配备符合国 按区域和点位规范停放; 并配 备有相应的安全提示措施, 如:正确取用头盔、二次过街 能的安全头盔 等内容。

备连接智慧城管平台或其他 相关管理部门数字化管理系 统的功能。

第七条 运营企业投放 可投入使用。 的车辆应符合以下要求:

- 低于车辆投放数量0.5%的比 (一)车辆技术性能应符 例配备运维人员,及时回收超 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的相关要求,车辆质量可靠, 不得加装任何影响安全骑行 的附属设施设备;
 - (五)运营企业应具有运 (二)车辆有统一品牌标 志, 每辆车有唯一性的车辆编
 - (三)车辆应配备北斗卫 星定位系统和配置智能通信 控制模块的智能锁;
 - 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安全头盔, 鼓励使用具备"摘盔断电"功
 - (五)车身不得设置广告 运营信息管理平台应具 位,不得发布、张贴、悬挂商 业广告及影响市容物品;
 - (六)车辆应经公安(交 警)部门注册登记和上牌后方

第八条 运营企业应采

用免押金和骑行后结算的方 法承担承租人安全事故责任。 式提供租赁服务, 收取预付金 或办理会员的,应严格按照相 用、即退即还"。

运营企业应公示计费方 式和计费标准,并在承租人结 東订单后明示订单明细, 具体 包括计费标准、骑行时长、订 单总额、实付金额等信息,并 为承租人提供安全便捷的支 付结算服务。

第九条 运营企业应当 建立健全承租人的安全保障 机制和骑行保险理赔机制,依 法为承租人购买意外伤害保 险,鼓励为承租人购买第三者 责任险,明确涉车事故管理企 业及使用人之间的赔偿机制、 赔偿流程和标准等保障内容。

承租人发生保险理赔时, 为的约束。 经营企业应积极协助办理,依

第十条 运营企业应当 要求承租人实名注册,不得向 关政策的要求做到"专款专 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 共享单车服务,不得向未满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共享电 单车服务;并与承租人签订格 式规范、内容公平合理的租赁 服务协议。租赁服务协议应当 包含以下内容:

- (一) 承租人骑行、停放 等方面的要求;
- (二) 收费标准、支付方 式等内容;
- (三) 承租人信息安全、 服务质量承诺、投诉服务电 话、投诉处理期限等内容;
- (四)约定信用评分、违 约金、黑名单等违约惩处手 段,加强对承租人违规停放行

第十一条 运营企业应

责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接 协调, 加强对车辆乱停放的治 理,负责人、联络人员、联络 方式有变更的,应在3个工作 日内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报 备。

第十二条 运营企业应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 规定,加强对报废电池收集、 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 程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管理, 并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秩序管理

第十三条 运营企业应 当在停放区域对应的地图上 采用精准定位、设置电子围栏 等具备约束承租人定点停放 技术手段, 执行和落实停放管 车辆的日常管护应当符合以 理要求,明确告知承租人适宜 停车区和禁停区,并综合采取 (一)运用"电子围栏"等

明确负责人、联络人员专门负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客户端 警示提醒、承租人用车信用评 分奖惩、收取调度费用、积分 奖励、APP宣传等措施,对承 租人车辆停放、使用行为实施 有效引导和管理。

> 第十四条 运营企业应 充分利用自身信息平台, 通过 卫星定位、实时监测、大数据 分析等手段, 加强对车辆的日 常运营调度,及时平衡潮汐车 辆供给。

> 第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 依法有序运作,不得采用不正 当竞争手段,不得随意扩大运 营范围,不得随意增加投放数 量,不得妨碍市场正常竞争秩 序。

> 第十六条 运营企业对 下要求:

先进技术手段,提高精细化管 理水平,确保车辆按区域规范 应设置慢行车道,为市民提供 停放;

- (二)建立健全巡检维 修、清洁维护、安全保养、报 行安全评估和维护保养;
- 车辆加强现场运营调度,及时 平衡各区域车辆供给;
- (四)及时清理挤占人行 道、盲道、绿化带等未在规定 网络。承租人严禁在以下区域 区域内停放的车辆,定时对停 停放: 放区域的车辆进行调整, 按要 求统一摆放。安排专人调度商 业场所、医院、学校、机关单 位、商住小区、公共交通枢纽 (三)在过街通道(人行 站车辆的停放, 防止重点区域 天桥)上停放; 内车辆积压。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建 放; 设应支持非机动车出行便利。 (五)在机动车和非机动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 安全骑行和停放环境。

第十八条 停放区域的 设置应当符合有关规定的要 废回收等机制,定期对车辆进 求以及公共交通规划和城市 发展的需要,依据总量控制原 (三)运用车辆实时定位 则及时增设或调整。停放区以 功能,对超出停放区域容量的 商业场所、居住区、机关单位、 学校、医院、景点等人流集中 的区域为主,采取点、线、面 相结合的方式形成车辆服务

- (一)在盲道上停放;
 - (二)在公共绿化带(绿 地)上停放;

 - (四)在公交站台上停

车道停放:

- (六)占压机动车停车泊 位停放;
 - (七)在消防通道停放;
- (八)其他涉及公众安全 及禁止停放区域。

第十九条 停放区域的 样式设置,全区采取统一标准 等设备; 施划停车线和共享(电)单车 (七)不得将车辆停放在 标志。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 停放区以外的区域。 个人不得擅自施划停车泊位 和设置停车标牌。

- 第二十条 承租人应依 规骑行,规范停放。且做到以 下内容:
- 部门管理和运营企业的信用 律法规的行为扣减考核分值, 约束,确保骑行安全;
 - (二)必须按照规定佩戴 调整重要参考依据。

安全头盔:

- (三)不得违反规定载 人;
 - (四)不得闯红灯、逆行;
- (五)不得故意损毁车 辆、停放设施:
- (六)不得加装儿童座椅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牵头建立运营企业 法守约,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 考核机制。按照日常考核和季 全、城市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 度考核相匹配、部门监管和社 章的规定及服务协议约定,按 会共治相结合方式,对各运营 企业建立考核体系,对各种违 反城市管理规定、道路交通安 (一)自觉接受政府相关 全规范以及其他违反相关法 得分情况作为车辆投放规模

第二十二条 鼓励社会 组织参与对共享(电)单车的 社会监督、开展第三方测评、 参与停放秩序管理, 共同培育 文明用车、安全骑行的良好城 市形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 规使用行为有权依法劝阻、投 诉和举报。区公安(交警)、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畅通 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投 诉举报的方式、处理流程和期 限,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 诉举报人。运营企业应自觉遵 守社会公德,恪守诚实信用原 则,依法接受社会组织、舆论、 人民群众的监督, 主动承担社 会责任。

第二十三条 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每年度牵头组织相 关职能部门和运营企业至少 召开一次政企联席会议,及时

现的问题,协调推进共享(电) 单车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负责对车辆的停放、 调度、转运、回收等运营维护 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对未按照 要求做好车辆停放管理、影响 市容市貌环境的行为按照有 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运营企业 不具备经营能力或不符合行 业自律要求、未履行管理职 责、未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或者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区综 合行政执法局可依法取消其 经营资格;构成违法犯罪的, 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 应建立健全承租人投诉举报 受理机制,包括设立投诉受理 平台、公布服务热线等, 及时 解决共享(电)单车发展中出 处理各类投诉并接受行业主 管部门监督。

- (一)服务热线应保证全 天24小时开通,安排人员值 班,并留存记录备查;
- (二)车辆、智能锁等发 生故障,服务人员应对承租人 的求助及时给予帮助和处理;
- (三)对承租人投诉、咨询信息应在48小时内有处理结果,对承租人的建议在5个工作日内向承租人反馈,处理记录应归档备用。
-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可淘汰运营企业,可无条件收回运营配额:
- (一)经营者因破产、解 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终 止经营的;
- (二)管理服务质量考核 连续三个月低于合格分的。

第六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八条 共享(电) 单车运营企业因自身经营原 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需终 上在本区的经营服务的, 应提 前30天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 书面报告并向社会公告: 因严 重违反规定或其他原因被依 法取消经营资格的, 应立即停 止运营服务,并配合相关职能 部门做好后续车辆回收、承租 人权益保障等相关工作。企业 退市应制定详细的退出方案, 包括车辆回收处置计划、承租 人权益保障措施、未结清费用 **处理方案等。明确资金清算处** 置和承租人权益保护措施; 完 成投放车辆的回收、站牌拆 除、路面恢复等工作; 依法依 规及时退还会员预付押金等 款项。

第二十九条 监管部门 对企业的退出方案进行审核, 确保企业妥善处理好车辆回收、承租人退款、数据保存等相关事宜后,同意企业退出市场,并收回市场准入许可证。

第三十条 企业退出市场后,仍应对其在运营期间产生的纠纷和遗留问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 至2030年7月31日。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

薛政字[2025]8号

关于调整部分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 知 浦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区政府领导成员的 调整和工作需要,现将刘凌东 同志、王其春同志工作分工通 知如下:

刘凌东同志负责工业和 信息化、行政审批、政务服务、 科技、国企化债、城乡水务、 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畜牧、 通信、商业等方面的工作。协 资产管理等工作。

分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 办)、区科技局(区外专局)、 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农 村综合服务中心、区畜牧兽医 服务中心。

联系南四湖水利管理局、 区科协、区总工会、团区委、 区妇联、区文联、薛城供电中 助庞建广同志抓好统计、国有 心、区烟草专卖局、区邮政公 司,联系烟草、通信、成品油销售企业。

王其春同志负责公安、司 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军 民关系、民兵预备役等方面的 工作。

分管薛城公安分局、区司 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 信访局。

联系区武装部、驻薛部队。

附件: 区政府领导工作补 位制度

>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7日

附件:

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

位,是指区政府领导出发(出 访)、休假期间,由相对固定 的其他区政府领导代为处理分 管的工作。

二、代为处理分管的有关 工作主要是临时性或紧急性 的工作,包括:出席有关会议、 活动、公务接待; 处理有关突 发事件; 签署以区政府或区政 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紧急公 文等。

三、 樊猛同志出发(出 访)、休假期间,由庞建广同 作。

四、根据分管工作性质尽 七、区政府领导出发(出

一、区政府领导工作补 量接近的原则,庞建广同志与 刘凌东同志、庞伟同志与王其 春同志、周海燕同志与王绍文 同志,结为互相补位的对子, 一位区政府领导出发(出访)、 休假期间, 由结为对子的区政 府领导进行工作补位。

> 五、互相补位的区政府领 导应加强交流与协调,出发 (出访)、休假前后应及时进 行沟通和衔接,保持工作的连 续性。

六、互相补位的区政府领 导原则上不同时出发(出访)、 志主持区政府的全面工作,并 休假。特殊情况时,由区政府 代为处理樊猛同志分管的工 办公室协调其他领导同志进 行工作补位。

访)、休假期间,区政府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要及时、主动地向工作补位的区政府领导请示汇报有关工作,确保有关工作的正常开展。